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陈国福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陈国福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原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工作中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陈国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50年11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原国家化学工业部部长办公室主任、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、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、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名誉会长、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钾肥行业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；2020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6年2月10日因任期届满离任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应参加董事会6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6次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1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召集并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，审议了《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、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，审议了《2024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三）股东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四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
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审核相关资料、沟通管理层及咨询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判断，认为相关事项合法合规，并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上述报告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提名情况

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相关审议和聘任程序均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选聘程序均合法合规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的履职原则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。依托邮件、电话及线上线下会议等多

元沟通渠道，持续跟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动态与财务运行状况，重点关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节奏，以专业履职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严谨开展，切实维护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与客观，为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信息披露质量筑牢基础。

五、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办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及战略推进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，本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与调研，重点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板块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生产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同时通过电话、现场座谈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，充分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，包括了解公司年度审计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关注公司的最新动态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职。2025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表决权。本人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，与中小股东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就中小股东关切的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公司治理等事项充分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坚决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七、培训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学习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，不断夯实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体系，持续提升独立判断、风险研判和决策支撑能力。

八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独立、诚信、勤勉的工作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应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合理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为独立董事陈国福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请审议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国福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